

幼儿园校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浚县长丰大道

联系人及电话：李修川 0392-6871109

乙方（供应商）：浚县惠龙公交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八一路与黎阳路交叉口

联系人及电话：王雪刚 13653927459

为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扩大公办幼儿园覆盖范围，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切实保障适龄幼儿接受普惠优质学前教育的合法权益，解决公办幼儿园幼儿上下学接送运力不足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校车租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服务内容

1、租赁车辆：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校车标准、手续齐全、年检合格的十九座专用校车捌辆，二十八座专用校车壹拾肆辆。车辆车牌号、座位数、车型、出厂年限详见附件《校车车辆信息清单》。

2、服务范围：乙方接送负责甲方学生日常上下学。

3、运行路线、发车时间、停靠站点、接送班级人数，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4、服务模式：带驾驶员全包租赁（车辆、司机、随车照管

人员、保险、年检、维修、保养、清洁消毒全部由乙方责）。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

合同为一年一签，如乙方严重违约，拒不按照甲方要求纠正，甲方有权不再续签租赁合同。本合同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10月7日止。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每车每年租金人民币 279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包含车辆使用费、驾驶员劳务费、随车照管人员劳务费、燃油费、维修费、保养费、年检费、保险费、日常清洁消毒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2、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每学期末，乙方及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通过对公账户将租赁费用支付给乙方。

3、合同期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涨价。

第四条 乙方车辆及人员资质要求

1、车辆要求

（1）所有校车必须具备合法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年检合格、车况完好，刹车、灯光、逃生锤、灭火器、监控、安全带、应急设备齐全有效。

（2）车辆符合浚县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采购要求，无重大事故记录，车身标识、校车标牌符合国家标准。

（3）每日出车前完成车况检查，定期清洁、消毒、通风，保持车内干净卫生。

（4）本项目所要求的车型，车况良好；相关手续、资质健全、年检合格，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要

求。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5) 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校车必须是符合（GB24407-2012、GB24407-2012/XG1-2017）《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安全设施齐全，配有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及具备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依法取得校车营运资格。

2、驾驶员要求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年龄不得超过六十周岁；

(2) 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无犯罪记录或严重违法记录；

(6)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7) 驾驶证依法经公安部门审验合格；

(8) 驾驶人员其因工资、保险、福利、工伤、第三人伤害等原因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险与风险承担

1、乙方必须为每台校车足额投保：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二百万元以上）、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中标后提供，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服务周期，保险单复印件交由甲方留存备案。

3 合同期内，因乙方车辆故障、司机操作失误、车辆手续不全、保险不足、违规驾驶等原因引发交通事故、学生受伤、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连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校车车况、司机资质、行车路线、服务态度、卫生安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操作、迟到早退、车况不达标、服务不合格行为提出整改，拒不整改的有权扣款、暂停服务直至解除合同。

3、甲方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

4、甲方负责对学生开展乘车安全教育，安排教师或值日人员有序组织学生上下车，杜绝超载、打闹等危险行为。

5、甲方提前告知乙方节假日调休、临时停课、临时加派接送任务等安排。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约定时间、路线、站点准时接送，服从幼儿园的管理，不得迟到、早退、漏接、甩客、擅自改线、中途私自

载客。

2、严格遵守校车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超速、严禁超载、严禁疲劳驾驶、严禁违规行车。**

3、每日做好车辆安全自查、卫生消杀、台账记录，随时接受教育、交通、公安部门及甲方检查。

4、乙方负责车辆日常维修、保养、故障抢修，因车辆故障无法正常出车的，须第一时间调配备用合格校车替补，保障接送工作不中断。

5、尊重学生、文明服务，不得辱骂、驱赶学生，不得态度恶劣。

6、主动配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与例会。

第八条 安全责任与事故处理

1、运行期间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学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全权赔付。

2、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第一时间抢救伤员、保护现场、报警报险，并及时向甲方通报，不得隐瞒、拖延。

3、因乙方管理不善、违规运营造成甲方名誉损失、行政处罚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迟到、漏接、擅自改线、卫生不达标、司机违规驾驶的，甲方有权单次扣除当日服务费；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出现超载、无证运营、证件过期、保险脱保等严重违规情形，甲方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3、乙方擅自转包、转借校车服务给第三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立即解约并追责。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政府政策调整、疫情、重大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双方互不追责，据实结算费用。

3、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合同终止后，乙方须结清全部安全遗留问题，移交台账资料，无遗留问题后甲方结清尾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车辆清单、司机资质、路线表、保险单、作息接送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0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0日